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47/08-09(09)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9年4月28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文物保育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文物保育政策及相關措施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就相關事宜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在2004年推行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2. 在2004年2月，民政事務局發表諮詢文件，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檢討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以檢討宏觀政策事項為主，而第二階段則集中在擬議推行措施方面。當局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工作結束時共收到逾500項回應意見。

3. 民政事務局在2004年11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¹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時，表示會着手研究推行方面的事宜，包括下列各項——

- (a) 成立文物信託基金；
- (b) 推行適當的規劃措施及經濟誘因；
- (c) 以創新及可持續的方式活化再利用受保護的文物；
- (d) 加強協調文物保護工作；
- (e) 制定全盤考慮方法、評估準則、各項保護方法及促進公眾參與文物保護的策略；及

¹ 自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發展事務委員會從民政事務委員會接手處理有關監察及研究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事項。

(f) 加強文物教育及宣傳。

4. 舊天星碼頭事件顯露了市民日益關注文物保育，民政事務局因應這情況，在2007年1月及2月舉辦了一連串公眾論壇，讓市民瞭解政府現行的文物保育政策及措施，以及就應保護香港哪些建築文物和怎樣保護建築文物發表意見。有超過600人出席論壇。政府當局也利用其他途徑(例如電台和電視節目、網站論壇和電郵)發放訊息和收集公眾意見。

5. 政府當局於2007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CB(2)1599/06-07(01)號文件，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概述由2004年至2007年年初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於2007年10月公布的文物保育政策和措施

6. 自2007年7月1日發展局成立及政府總部各政策局重組後，就保育文物的工作制訂政策的職責已由民政事務局移交發展局。

7. 發展局在2007年10月10日發出有關文物保育政策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R)(W)1-55/68/01]，公布下列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通過的政策聲明及一系列措施，作為文物保育工作的指引 ——

政策聲明

"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應充分顧及關乎公眾利益的發展需要、尊重私有產權、財政考慮、跨界別合作，以及持份者和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

一系列措施

(a) 當局暫時將主要以行政而非立法方式落實文物保護措施；

(b) 在政府方面，當局將會 ——

(i) 設立內部機制，規定新的基本工程項目須因應需要進行文物影響評估；及

(ii) 訂立計劃，藉着邀請非牟利機構經營社會企業，把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

- (c) 在屬於私人的文物方面，當局將會 ——
- (i) 原則上接受有需要提供合適的誘因，協助保護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並承諾積極讓有關持份者參與訂定合適措施，包括換地和轉移發展權益；及
 - (ii) 把現有對私人歷史建築維修保養的資助範圍，由法定古蹟擴大至已評級的建築物(但須附加一些條件)；
- (d) 發展局增設文物專員辦事處，協調政府推展文物保護的工作，以及建立本地和海外的聯繫網絡；
- (e) 長遠來說，政府當局將研究在香港成立文物保護信託基金，以便接掌文物保護工作，並更有效地動員社會各界予以支持；及
- (f) 政府當局將積極推動公眾參與，確保充分考慮持份者和關注團體的意見後，才為上述措施定案，落實推行。

民政事務委員會就新的政策聲明和措施所作討論

8. 在2008年1月2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新的政策聲明及一系列措施。委員普遍支持加強文物保育工作的政策目標，但對有關工作取得的進展，以及缺乏具體措施以防止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免被拆卸方面，感到不滿。

立法與撥款

9. 部分委員認為，除非對《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作出修訂，否則文物保育不可能得到真正的改善。他們認為，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要把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的建築列為法定古蹟，該建築必須通過極高的門檻，歷史建築物因而難以達到有關標準。該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有關法例，為不同級別的歷史建築訂立不同程度的法定保護。

10.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古物及古蹟條例》為那些應受法定保護的歷史建築訂立了有效的保障。至於有關文物保存的法定門檻是否過高的問題，必須先確定有多少幢歷史建築物值得保育，但未達到該門檻。因此，政府當局會加快對從全港大約8 800幢樓齡超逾50年的建築物中揀選1 400多幢歷史建築物(包括495幢已評級建築物)進行文物評審工作，預期評審工作會在2008年年底完成。

11. 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尋求撥款以支持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的運作，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文物保育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及設立基金以購入私人擁有而面臨被拆威脅的歷史建築物。政府當局表示，長遠而言，當文物保育工作在社會上得到更廣泛的認同時，當局會考慮設立1個文物信託基金。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外地的經驗，以評估是否適合在本港設立文物保育信託基金。

保護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目前缺乏誘因推動私人物業擁有人對其擁有的歷史建築進行保養。政府表示，當局承認有需要提供合適的經濟誘因，協助私人物業擁有人保育其所擁有的歷史建築，並會積極讓有關持份者參與訂定合適措施，包括換地和轉移發展權益。政府當局亦會擴大現行歷史建築物維修資助計劃的範圍，以協助屬私人物業的法定古蹟和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擁有人對該等物業進行修葺和定期保養。

13. 然而，部分委員認為，儘管當局透過該維修計劃提供協助，但私人物業擁有人仍可能為了圖利而把他們擁有的歷史建築物拆卸。他們堅持認為，當局必須修訂《古物及古蹟條例》，為已評級歷史建築提供法定保障。不過，亦有委員認為，若當局採取政策，不准對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包括並不享有古蹟地位的歷史建築物)進行任何結構工程或將其拆卸，在如此嚴格的限制之下，建築物本身的物業價值及相關私人物業擁有人的利益可能會受影響。

保育方式

14.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訂立明確而客觀的準則，可據以決定適宜對某項文物採用的保育方式。例如政府當局雖然願意採用換地方式保存景賢里，但當局卻不建議將已有600年歷史的衙前圍村完整保留下來。

15.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在政府公布文物保育政策後，文物保育工作須完全符合有關政策聲明所述的指導原則。衙前圍村已經歷改建，而且十分殘破，因而影響了其文物價值，而現行為該村擬訂的保育計劃，已能完全達到古物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保存文物要求。

活化計劃

16. 委員普遍支持活化計劃。部分委員對活化計劃內7幢歷史建築物的維修責任表示關注。部分委員促請政府選定更多合適的

歷史建築物，將其列入活化計劃內。一名委員察悉，活化計劃的申請機構只限於已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取得慈善團體地位的非政府機構，該名委員認為不應對參與機構的性質作出規限，只要這些機構同意把在歷史建築物內經營社會企業所得的收益撥作慈善用途便可。

17. 政府當局表示正研究另一些歷史建築物是否適合作為下一批列入活化計劃的建築物，而推行下一批建築物的活化計劃，可能會採用公開招標方式，讓從事商業營運的私營企業參與。至於維修責任方面，政府當局確認，由於該7幢歷史建築物全部由政府擁有，政府會在把建築物租予成功的申請人後，繼續負責建築物結構部分及附近斜坡的保養和維修費用。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就個別項目所作討論

18.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6月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那些可能影響具獨特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或地點的項目。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10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各個對合共7處具歷史或文化價值的建築物和地點造成影響的項目。該7處具歷史或文化價值的建築物和地點包括皇后碼頭、衙前圍村、灣仔街市大樓、太原街和交加街的露天市集、司徒拔道45號景賢里、中區警署建築群及荷李活道前中央書院遺址。涉及部分相關項目的有關團體及人士，亦獲邀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參與討論。

19. 在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及有關團體及人士作有果效的意見交換後，政府當局最終同意委員的要求，擬訂保存整個太原街和交加街的露天市集的方案。政府當局亦承諾進行提升該市集周圍一帶的配套設施和環境所需的改善工作。至於景賢里的保育安排，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當局會嚴格按照地政總署在修訂契約及收取土地補價方面的既定程序，處理景賢里及日後任何涉及某種形式的發展權轉移的個案，以助保存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

政府當局於2008年12月就推行文物保育措施提交的進度報告

20. 在2008年12月19日，政府當局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文物保育措施的推行進度，以及政府當局來年的工作計劃，相關詳情載列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立法會CB(1)396/08-09(03)號文件。委員在討論期間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和意見，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摘要，概述於下文第21至33段。

"點、線、面"文物保育方法

21. 鑒於政府當局採用地區為本的方式，為保育及活化灣仔舊區和荷李活道一帶進行規劃，部分委員建議，當局亦可以採用這種方式在其他地區推行保育工作，例如九龍城區及新界多處地點。一名委員認為，當局進行荷李活道一帶文物地點的保育工作時，可採用歷史城區的概念，但須提供必要的配套措施。

22. 政府當局贊同建立歷史城區可保存一個城市的歷史及特色，但鑒於過往的經濟發展，香港難以這樣做。就這方面，邊境禁區正好可提供機會。當局可依據"面"的概念，為其他地區(例如屏山及赤柱)興建文物徑或制訂文物保育措施進行規劃。荷李活道一帶的保育工作包括文物建築及地點，而新舊融合可能會是日後保存該區特色及吸引人流的新方向。

推行保育措施的執行機構

23. 至於有否執行機構負責推行保育措施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市區重建局擔當執行機構的角色，為政府當局在灣仔舊區推行地區為本的保育措施，但政府當局須物色在其他地區推行保育措施的執行機構。由於區議會現時並無行政權力，因此不可作為推行文物保育、地區改善及其他措施的執行機構。

24. 關於這方面，個別委員分別提出下列建議 ——

- (a) 可考慮成立一個負責規劃和管理歷史城區的機構；
- (b) 香港房屋協會可擔當執行機構的角色，推行文物保育措施；
- (c) 由於區議會願意推行保育措施，政府當局應研究並解決相關的結構性問題；及
- (d) 區議會可呼籲有興趣的團體成立非政府組織，在核准發展計劃或圖則的指導下，推行文物保育措施。

保護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免受破壞

25.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及有否所需的方法迅速採取行動，保護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免受破壞。政府當局表示會積極保護文物建築，並會於日後告知一級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有關建築物已被列為一級歷史建築一事及建築物的歷史意義，並可將建築物列為暫定古蹟，為建築物提供臨時的法定保障。若情況合適，政府當局會向文物建築的私人業主提供經濟誘因，以便進行保育。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向已獲評級但並無宣布為古蹟的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提供財政支援，以便翻新和保育有關建築物。

26. 一名委員認為，對於像景賢里的重要文物建築，保育工作應涵蓋有關建築物的部件、裝飾及家具。政府當局表示必須考慮相關的法律事宜。

若干建築物／地點的保育工作安排

27. 就中區警署建築羣的保育工作而言，一名委員認為該項目欠缺透明度。政府當局應定期提交進度報告，而不是在後期階段才知會公眾。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在進行中區警署建築羣保育工作時一直保持透明度，而一俟修訂方案備妥，當局便會向公眾及中西區區議會提供更多詳情。

28. 關於中環街市，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中環街市用地從"勾地表"中剔出，並將之保存，令中區存有一個文物建築羣。這些委員建議，中環街市可作展覽、餐飲及文化藝術用途。政府當局回應表示，中環街市用地列入"勾地表"已多年。由於政府當局須在保育與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現時無意把有關用地從"勾地表"中剔出。

29. 至於藍屋建築羣方面，一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要求有興趣活化有關建築的團體與居民討論其活化建議，亦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顧及居民使用廁所設施的需要。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與選擇留下來的藍屋建築羣居民商討，並正研究讓居民參與甄選推行活化計劃的機構是否可行。當局在活化歷史建築時會提供衛生設施、無障礙通道、消防裝備等，是基本的要求。藍屋建築羣現時只是處於等待活化的過渡階段²。

30. 一名委員對屬於第三級歷史建築的油麻地警署的保育工作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就此表示，當局會嘗試把中九龍幹線對該建築物構成的影響減至最少。

為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提供的經濟誘因

31. 一名委員支持以換地方式保育景賢里，並詢問這種方式是否適用於保育新界的文物建築和傳統鄉村。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會採取一致的立場，為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提供經濟誘因(例如換地或給予額外的發展權)。當局會按每宗個案考慮為達致政策目標所需的經濟誘因。政府當局會與個別文物建築的私人業主進行研究，如能訂出可行安排便會諮詢公眾。

² 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述明其就提供廁所設施予居民所作的跟進行動。有關的補充資料已隨立法會CB(1)553/08-09(01)號文件發出。

與區議會合作推廣文物建築及地點

32. 一名委員建議，由於政府當局缺乏足夠資源，在同一時間推行大量保育項目，因此政府當局應讓區議會參與文物保育的工作，例如推廣本地文化遊，並就文物建築和地點的評級提供意見，以及出版關於文物建築和地點的刊物。當局可聘請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就文物建築和地點進行調查研究。政府當局表示已收集過往由區議會贊助出版關於古物的刊物，並會使用有關刊物。那些刊物大部分由大學學者撰寫。政府當局會循與區議會合作，向公眾推廣文物建築和地點的方向，從事文物保育的工作。

活化歷史建築供公眾使用的情況

33. 一名委員提述灣仔和昌大押的例子，以促請政府當局在活化項目的財務可行性，以及普羅市民使用活化建築內的設施的負擔能力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在回應另一名委員的建議時表示，只要資源許可，當局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將第二和第三級政府歷史建築物對公眾開放。

政府當局於2009年2月就活化計劃提交的進度報告

34. 在2009年2月24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活化計劃下第一批7幢歷史建築的甄選結果，以及活化計劃的未來路向。一如政府當局提交的立法會CB(1)816/08-09(03)號文件所載，發展局局長已就有關的建議計劃給予原則上批准。獲選的非牟利機構(即有關建議計劃的倡議人)可先着手進行招標前的準備工作，並就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資助事宜，進行準備工作。委員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曾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 (a) 揀選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活化北九龍裁判法院的理由；
- (b) 監察有關項目的方法，包括在服務協議及／或租約訂明條款，讓政府可因應情況所需而重收有關的歷史建築；
- (c) 個別項目的租約期限；
- (d) 市民使用活化建築的方便程度；及
- (e) 檢討推出第一批建築物的工作，以及為推出第二批建築物進行籌備工作。

近期事態發展

35. 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4月28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大約1 440多幢歷史建築的評級工作及推出活化計劃下第二批建築物的最新情況，以及匯報擬議的未來路向。

3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4月23日

文物保育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會議紀要
2004年3月22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p>"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諮詢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cb2-rbhcp-ce.pdf</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1734/03-04(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22cb2-1734-3c.pdf</p> <p>立法會議員與黃大仙區議會舉行會議的討論摘要 [立法會CB(2)1734/03-04(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22cb2-1734-4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000/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0322.pdf</p>
2004年11月9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155/04-05(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9cb2-155-2c.pdf</p> <p>"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諮詢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cb2-rbhcp-ce.pdf</p>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會議紀要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43/04-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1109.pdf
2006年10月16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的文件 [立法會CB(2)29/06-07(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1016cb2-29-01-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31/06-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61016.pdf
2007年3月9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文件 [立法會CB(2)1215/06-07(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09cb2-1215-1-c.pdf 有關"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215/06-07(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09cb2-1215-2-c.pdf 前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考察團在2002年9月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報告節錄 [立法會CB(2)1215/06-07(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09cb2-1215-3-c.pdf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召集人2007年3月5日的函件連附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2)1264/06-07(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ha/papers/ha0309cb2-1264-1-e.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會議紀要
		會議紀要 [CB(2)1725/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0309.pdf
2007年4月20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 公眾意見和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CB(2)1599/06-07(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20cb2-1599-1-c.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文件 [立法會CB(2)1215/06-07(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09cb2-1215-1-c.pdf 有關"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215/06-07(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09cb2-1215-2-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85/06-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0420.pdf
2007年10月10日	——	有關"文物保護政策"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DEVB(CR)(W)1-55/68/01]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devbcrw1556801-c.pdf
2007年10月15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推動基建，保育文物' —— 2007至08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的文件 [立法會CB(2)59/07-08(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1015cb2-59-2-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會議紀要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51/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1015.pdf
2008年1月2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文物保育政策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637/07-08(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20cb2-637-1-c.pdf 政府當局就有關灣仔舊區的文物保育工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700/07-08(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2cb2-700-1-c.pdf 政府當局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637/07-08(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20cb2-637-3-c.pdf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文物保育政策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637/07-08(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20cb2-637-2-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92/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102.pdf
2008年2月1日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提交的文件 [FCR(2007-08)52]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07-52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會議紀要
		會議紀要 [立法會FC128/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minutes/fc080201.pdf
2008年2月21日	人事編制小組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建議在發展局轄下工務科開設文物保育專員職位"提交的文件 [EC(2007-08)16]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esc/papers/e07-16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ESC26/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esc/minutes/es080221.pdf
2008年4月25日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建議在發展局轄下工務科開設文物保育專員職位"提交的文件，以尋求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2月21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 [FCR(2008-09)1]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08-01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FC30/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minutes/fc080425.pdf
2008年6月13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報告 [CB(2)2217/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ha_hec/reports/ha_heccb2-2217-c.pdf
2008年7月15日	—	有關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香港賽馬會的建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DEVB(CR)(W)-1-150/76] http://www.heritage.gov.hk/tc/doc/LegCoBriefCPS.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會議紀要
2008年10月22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08至2009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022cb1-55-1-c.pdf
2008年12月2日	——	有關為保育香港司徒拔道45號景賢里提出非原址換地建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DEVB/CS/CR 4/1/56] http://www.heritage.gov.hk/tc/doc/LegCoBriefKYL.pdf
2008年12月19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文物保育 —— 匯報主要措施的最新情況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396/08-09(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219cb1-396-3-c.pdf 政府當局就供藍屋建築羣居民使用的公廁提交的文件(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553/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219cb1-553-1-c.pdf
2009年2月24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816/08-09(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224cb1-816-3-c.pdf 政府當局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 第一及第二批建築物提交的文件(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1358/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224cb1-1358-1-c.pdf